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岡農實字第110000132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本校110年1月4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及110年2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校長張福祥